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黔01破36号

2023年9月1日，本院根据贵阳美斯特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贵阳美斯特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摇号加轮候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指定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担任贵阳美斯特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员名单：唐晓海、孟庆云、贺宁艳、陈乔飞、杨刚、石瑾、冯露、吴庆熙、杨美玲、郭丽娇、冯沛战、朱永勇、胡晓青、付紫兰、熊家进、谢云、胡龙跃、张雅楠、李顺湘、龙怀玉、杨泽鑫、叶美琳，管理人负责人：陈乔飞。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本院查阅相关材料，通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确定接管时间。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